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4,0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6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9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科通信”股票8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2.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限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67,8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85,973.2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978436%。

配号总数为53,719,4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719,4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下回拨。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57.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0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本次发行总量24.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4676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9月6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0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6日(T-1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 https://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通过加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云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润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82破申6号《通知书》,深圳中院对云润化工对公司申请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的相关规定,若深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1,96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斯菱股份于2023年9月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斯菱股份”股票783.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

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持股变动的致歉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持股变动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魏仁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4年8月8日)。2022年6月14日,魏仁忠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魏仁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9,400股。2023年4月20日,减持公司股票30,000股,成交均价5.75元/股。2023年5月8日,魏仁忠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由信用担保户转入普通账户。2023年7月7日减持公司股票192,300股,成交均价5.74元/股。2023年截止目前魏仁忠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9%,减持数量超过上一年末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超额减持22,450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违规持股变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魏仁忠先生在减持过程中计算可减持比例时出现失误,未统计信用担保户的减持,仅仅计算普通账户可减持比例,并非主观故意超额减持。

2.魏仁忠先生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魏仁忠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加强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减持规则,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富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911,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6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高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部分节能降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08,949	99.0167	202,200	0.083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作出努力。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鲁银投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